

孤山镇污水拉运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府谷县天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孤山镇污水拉运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

（一）项目基本信息

- 1.项目名称：孤山镇污水拉运项目
- 2.服务地点：孤山镇污水处理厂、野芦沟污水收集点（共3个收集点6个收集池）
- 3.运输目的地：新民镇污水处理厂；特殊情况运输至温李河污水检查井或府谷新区污水处理厂

（二）核心服务内容

- 1.乙方负责上述收集点污水的日常拉运、装卸作业，确保各收集池液位不超过警戒水位，防止污水外溢。
- 2.采用密闭罐车进行运输，运输过程全程密闭，严禁污水泄漏、滴漏、外溢。
- 3.负责拉运过程中的污水计量工作，每日填写《污水拉运记录表》，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后作为月度结算依据。
- 4.特殊情况处理：
 - 下雨天或道路受阻无法通行至新民镇污水处理厂时，乙方应立即暂停原定线路运输，并通知甲方，按甲方通知要求将污水拉运至指定备用地点；
 - 极端天气（暴雨、暴雪、橙色及以上预警）导致无法作业的，乙方应提前12小时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在预警解除后24小时内完成积压污水的拉运；
 - 甲方临时应急拉运需求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安排车辆到位。

二、服务期限与合同续签

1. 本项目服务期采用“1+2”固定期限+续签模式，首期服务期限为1年，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。
2. 合同期满前30日，甲方对乙方首期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。考核合格的，双方可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协商续签2年服务合同；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不予续签，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

三、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标准

1. 本合同首期年度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（¥556500.00）。该费用为包干价，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人员费用：司机工资、社保、福利、培训费用；
- 车辆费用：燃油费、保养维修费、保险费、过路费、年检费、洗车费；
- 管理费用：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安全环保投入；
- 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。

2. 若因甲方要求变更拉运线路导致运输距离增加超过20%，超出部分的费用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1. 本合同服务费按季度支付。甲方在当季服务结束后，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（考核不合格的，扣除相应保证金）。

2. 甲方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。因财政资金未按时拨付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；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，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行为提出整改意见，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。

2. 负责协调拉运点至主干路的道路通行，处理因村民阻拦、土地纠纷等引发的矛盾，确保乙方车辆正常进出作业区域。

3. 向乙方提供各收集点的基本信息、警戒水位标识及污水处理厂的接收要求。

4. 指派专人作为现场联络人，负责日常工作对接、《污水拉运记录表》签字确认及应急事项处理。

5.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6.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作业的，应相应顺延服务期限或减免相应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，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范围的不合理要求。

2. 提供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密闭罐车，确保车辆证件齐全、性能完好、密闭性达标，并在车辆显著位置喷涂“污水运输”标识。

3. 配备持有 B2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且身体健康的司机，司机应经过安全环保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，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报甲方备案。

4.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管理规定，运输过程中采取有效防渗漏措施，严禁沿途洒漏、随意倾倒污水。

5.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，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。

6. 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安全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通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等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。

7. 制定《污水泄漏应急预案》和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》，报甲方备案；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时，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，并在 1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。

8. 若车辆因故障停运超过 24 小时，乙方应立即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车辆，确保服务不受影响；备用车辆到位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。

9. 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《污水拉运月报》，包括拉运量、车辆运行情况、问题整改情况等。

五、车辆与保险管理

1. 乙方负责车辆的日常维护、保养和维修，确保车辆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. 乙方应为所有运输车辆购买足额保险，险种及保额要求如下：

-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；
-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，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；
- 机动车损失保险；
- 车上人员责任险（司机），每座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；
-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，每次事故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。

3. 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 15 日完成续保，并将新的保险单复印件报甲方备案；未按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到期未续保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，直至乙方补齐保险手续。

六、服务质量考核与验收

1. 甲方成立考核小组，按《孤山镇污水拉运服务质量考核标准》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月度抽查、季度考核、年度综合评定。

2. 季度考核实行百分制，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，全额支付当季质量保证金；80-89 分为合格，支付 90% 质量保证金；70-79 分为基本合格，支付 70% 质量保证金；70 分以下为不合格，扣除全部当季质量保证金。

3. 年度综合评定以季度考核平均分为依据，年度平均分 8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具备续签资格；年度平均分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，甲方有权不予续签合同。

4.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按约定频次和数量拉运导致污水外溢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,000 元，并承担全部清理费用及第三方损失；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运输过程中发生污水泄漏、滴漏的，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5,000 元；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，乙方除承担全部治理费用和赔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 乙方车辆故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备用车辆导致服务中断的，每中断 1 天支付违约金 2,000 元；中断超过 3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4. 乙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或人员上岗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，并处以每次 3,000 元的违约金；拒不更换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的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；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相应损失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. 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战争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。

2.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，双方可协商决定部分履行、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府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保密与知识产权

1.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政府工作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。

2.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、资料、报告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。

十一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法定代表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农行府谷县支行
账号：26060701049200132
电话：0912-8720593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
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

乙方：府谷县天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榆林府谷支行
账号：912900456710106
电话：17792118818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
万达广场 7 楼 716 室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

孤山镇污水拉运服务质量考核标准

一、考核总则

1. 本标准适用于孤山镇污水拉运项目月度抽查、季度考核及年度综合评定，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质量保证金支付、合同续签挂钩。
2. 考核实行百分制，由甲方考核小组负责实施，考核过程全程留痕，考核结果需双方签字确认。
3. 考核周期：月度抽查每季度不少于 2 次，季度考核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年度综合评定于合同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二、考核评分细则表

考核维度	分值	序号	考核内容	扣分标准	考核方式
一、日常服务质量（40 分）	40	1	按约定频次和数量拉运，确保各收集池液位不超过警戒水位，无污水外溢	1.收集池液位超过警戒水位未及时处理，每次扣 10 分； 2.发生污水外溢，本项不得分，且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	现场检查、查看拉运记录表
		2	使用符合要求的密闭罐车，车辆密闭性良好，喷涂“污水运输”标识	1.使用不符合规格车辆，每辆次扣 10 分； 2.车辆密闭性不合格存在滴漏隐患，每次扣 5 分； 3.未按要求喷涂标识，每辆次扣 3 分	现场检查、车辆资质备案
		3	司机持证上岗（B2 驾照+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），着装规范，服从甲方现场管理	1.司机无证上岗或证件过期，每人次扣 10 分； 2.不服从甲方合理管理，每次扣 5 分； 3.作业期间违规操作，每次扣 3 分	现场核查证件、人员备案
		4	准确记录每日拉运量，《污水拉运记录表》填写规范，经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	1.拉运记录弄虚作假，每次扣 10 分； 2.记录不完整、不规范，每次扣 2 分； 3.未经甲方签字确认的记录无效，每次扣 3	查阅台账、现场核对

				分	
二、安全生产管理 (20分)	20	1	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，留存检查记录	1.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扣5分； 2.车辆未按规定保养，每辆次扣3分； 3.无车辆安全检查记录，扣5分	查阅台账、现场检查车辆状况
		2	定期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培训，留存培训记录	1.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，扣5分； 2.培训记录不完整，每次扣2分； 3.司机未掌握安全操作规范，每人次扣3分	查阅培训记录、现场提问
		3	按要求购买车辆保险并及时续保，保险单据报甲方备案	1.未按要求购买足额保险，本项不得分； 2.保险到期未及时续保，每逾期1天扣2分； 3.保险单据未备案，扣3分	核查保险单、备案记录
		4	运输过程中无安全事故发生	1.发生一般安全事故（无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≤1万元），扣10分； 2.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，本项不得分，且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	事故报告、现场核实
三、环保合规管理 (15分)	15	1	运输过程全程密闭，无污水泄漏、滴漏、沿途洒漏	1.发现污水滴漏、洒漏，每次扣5分； 2.发生污水泄漏造成环境污染，本项不得分，且按合同约定追究责任	现场巡查、群众举报核实
		2	严格按指定地点倾倒污水，无随意倾倒行为	1.未按甲方指定地点倾倒，每次扣10分； 2.随意倾倒污水造成污染，本项不得分，移交环保部门处理	污水处理厂接收记录、现场核实
		3	车辆外观整洁，作业后及时清理作业现场，无遗留污染物	1.车辆脏乱差，每辆次扣2分； 2.作业现场未清理，每次扣3分	现场检查
四、应急响应能力 (15分)	15	1	制定完善的《污水泄漏应急预案》和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》并报甲方备案	1.未制定应急预案，本项不得分； 2.应急预案不完善，扣3—5分；	查阅应急预案、备案记录

				3.未报甲方备案，扣 3 分	
		2	特殊情况响应及时： 1.甲方临时应急需求 1 小时内车辆到位； 2.道路受阻立即通知甲方并按要求转运； 3.极端天气后 24 小时内完成积压污水拉运	1.应急响应超时，每次扣 5 分； 2.未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损失扩大，扣 10 分； 3.未按时完成积压污水拉运，扣 5—10 分	通话记录、拉运记录、现场核实
		3	车辆故障停运超过 24 小时，12 小时内提供同等规格备用车辆	1.未按要求提供备用车辆，每延误 1 天扣 5 分； 2.备用车辆不符合要求，扣 5 分	现场核实、车辆调度记录
五、台账与资料管理（10 分）	10	1	每月 5 日前按时提交上月《污水拉运月报》，内容完整准确	1.月报逾期提交，每逾期 1 天扣 2 分； 2.月报内容不完整、不准确，每次扣 3 分	查阅月报台账
		2	妥善保管各类资质文件、记录资料，便于甲方查阅	1.资料丢失、损毁，每次扣 5 分； 2.拒绝甲方查阅资料，每次扣 3 分	现场查阅资料

三、加分项（最高加 10 分）

1. 季度内无任何安全事故、环保事故及服务投诉，加 3 分；
2. 全年累计拉运量超出合同约定 10%，且服务质量达标，加 5 分；
3.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应急抢险、重大活动保障等额外任务，每次加 2~5 分；
4. 提出合理化建议被甲方采纳并取得良好效果，每次加 2~3 分。

四、考核结果应用

1. 季度考核结果应用：

- 90 分及以上（优秀）：全额支付当季 20%服务质量保证金；
- 80—89 分（合格）：支付当季 90%服务质量保证金；
- 70—79 分（基本合格）：支付当季 70%服务质量保证金，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，限期 3 日内整改；
- 70 分以下（不合格）：扣除当季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，甲方约谈乙方负责人，限期 7 日内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服务费。

2. 年度综合评定结果应用：

- 年度平均分 90 分及以上：优先续签下一期合同；
 - 年度平均分 80—89 分：具备续签资格，续签费用按原合同标准执行；
 - 年度平均分 70—79 分：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，若续签需重新协商服务费用及条款；
 - 年度平均分 70 分以下：甲方不予续签合同，合同到期自动终止。
3. 一票否决项：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当季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，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：
- a.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 - b. 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污水外溢事故的；
 - c. 存在随意倾倒污水行为，被环保部门处罚的；
 - d. 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拉运记录，弄虚作假的；
 - e. 擅自转包、分包本项目服务的。

五、附则

1. 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，并出具复核意见，复核意见为最终结果。
2. 本考核标准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可作为补充条款纳入本合同。
3. 本考核标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，由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